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陈友德、侯雪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章程修正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与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对应，会议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五条及第九条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和副董事长人数做了修订，其他条款未做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3 生效的前提；议案 2 和议案 3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4 生效的前提。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吴昌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孙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关联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向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正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无偿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支持徐州正隆的经营发展，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海南齐机同意向徐州正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 3 年；海南齐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亦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公司，以下同）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陈友德、侯雪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海南齐机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持有 51%股权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齐机为公司关联方，海南齐机向徐州正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即提供资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5561464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雪峰

注册资本：359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7-27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20 幢三层 3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合聚力持有其 51%股权，徐州正隆持有其 49%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

海南齐机向徐州正隆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与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且在借款合同有效期间，海南齐机无需徐州正隆支付资金使用费，且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

自海南齐机首笔款项汇入徐州正隆银行账户之日起 3 年。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以上基本内容以及徐州正隆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海南齐机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海南齐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不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公司）与海南齐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649 万元：①徐州正隆向海南齐机增资 4606 万元（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增资额度为 9800 万元）；②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齐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由关联法人海南齐机对上市公司附属机构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徐州正隆的发展；徐州正隆接受海南齐机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海南齐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的持股公司，向徐州正隆提供无偿的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吴昌霞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吴昌霞先生、孙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吴昌霞

吴昌霞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毕业。1987-1993 年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职专职律师；1993-1998 年担任新纪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 2006 年担任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 2009 年担任北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发起创立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担任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昌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昌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伟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 SK 集团投资总监、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对照表

（2021 年 8 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

（2021 年 8 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对应，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7

2.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目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

经公司财务核算，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351,170.7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53,458.9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948,041.86 元，减 2021 年分配的 2020 年度分配 114,24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48,205,753.64 元，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193,497,711.7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本次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00,640,000.00 元。

（2）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0,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曾俊	罗乐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信箱	zj@hqls.com.cn	huole@hql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6,725,221.99	4,517,947,401.96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351,170.76	261,025,266.45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65,510.77	246,031,711.11	-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039,180.35	-68,340,489.66	68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8.24%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0,019,565.35	6,120,784,252.27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0,752,037.68	3,443,640,866.92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